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 号）：

“一、同意你公司向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640,668 股股份、向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719,591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512,534 股股份、向东台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727,019 股股份、向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111,420 股股份、向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161,559 股股份、向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96,378 股股份、向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49,303 股股份、向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130,919 股股份、向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49,7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8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